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原訴字第1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沛均

安博帝

服役單位：陸軍249旅步兵一營戰鬥支援
連

上 一 人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沈芳萍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6047號），前因被告自白認罪，經本院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，現認不宜行簡式審判程序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5日、同年月23日所為113年度審原訴字第10號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之裁定，均應予撤銷。本案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吳沛均、安博帝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前經本院分別於民國113年7月5日、同年月23日裁定改行簡式審判序，惟因被告2人自白認罪，經聽取公訴人及辯護人之意見，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撤銷原裁定，並裁定本案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程克琳

法官 王星富

法官 卓育璇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書記官 陳宛宜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